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南通西格里南宝石墨设备有限公司与仇晓丰专利权权属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26 17:12:43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通中民三初字第0036号

原告南通西格里南宝石墨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通市江通路99号。

法定代表人韩伯雷, 南通西格里南宝石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剑、陆振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仇晓丰, 男, 1957年8月8日生, 汉族, 住南通市众和花园5幢204室。

委托代理人冒??、姬化人, 上海亚太长城律师事务所南通分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南通西格里南宝石墨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仇晓丰专利权权属纠纷一案中, 原告南通西格里南宝石墨设备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1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仇晓丰的起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 原告南通西格里南宝石墨设备有限公司申请撤回对被告仇晓丰的起诉, 系其对自己诉权的处分,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南通西格里南宝石墨设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0元减半收取500元, 其他诉讼费人民币400元, 由原告南通西格里南宝石墨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沈 兵
代理审判员 马晓春
代理审判员 刘 琰

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

书 记 员 施 艳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